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G2025-0044

二、项目名称: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330000307634868H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95 (均分制)	338000 元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991681629145C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大数据产业园 A-9 幢 808 室	90.98 (均分制)	262600 元

采购包 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绿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4MA1WWBW49C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观山路 5 号金投集成电路产业园 B 区 406、407	89.58 (均分制)	252800 元

采购包 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913200005738163658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88 (均分制)	948600 元

采购包 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320913MA1XGWY690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 (D)	91.5 (均分制)	4052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服务范围：根据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挂钩新增耕地分布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土壤调查、布点方案，对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编制《建湖县占补平衡和城乡挂钩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1）资料收集，包括地块范围、地块的历史影像图、历史使用情况等资料；（2）现场踏勘，对地块和相邻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查明地块周边的可能受本地块影响的敏感目标，并拍摄现场照片（包含地块现状照片、相邻地块现状 4 张照片、现场取样快筛照片等）；（3）地块内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使用快速测定仪器进行现场取样检测辅助判断。面积较大的地块按照“双对角线法 5 点采样法”在地块内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快筛，点距 15-20m，样品采集深度为地块内表层 0.5m 以内；（4）地块内及周边有明确的潜在污染源：深层采样一般不超过 1m，纵向剖面样品一般不超过 3 个。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5）检测指标必须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基本项目及地块特征污染物；具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中全部 12 项指标检测能力；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底前提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秦琴、陈炳灿、蔡滨、钱绪贵、马勇（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9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一标段收费金额为 9000 元，二标段收费金额为 9000 元，三标段收费金额为 9000 元，四标段收费金额为 15056 元，五标段收费金额为 9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

单位名称：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建湖县双湖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815553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9 人，营业收入为 516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3.0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5419.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7.6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三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绿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四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2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五 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的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 2021-2022 年度新增耕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1727.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9.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